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6號

原告 戴宏燕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毓哲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以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程序(一)狀擴張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067,709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1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8,260元後，尚應補繳29,1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